

黑龙江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2019年学术年会综述

作者：社会学所邢晓明 张斐男 来源：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更新时间：2019-12-31



12月24日上午，黑龙江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2019年学术年会在省社科院三楼多功能厅召开。年会主题为“社会治理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刘国会副院长、吴海宝副院长、闫修成副院长、黑龙江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朱宇研究员、黑龙江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副院长王爱丽研究员、黑龙江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副院长陈静研究员，以及哲学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所、民族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六个研究所的全体科研人员及研究生参加，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研究所部分同志也参加了年会。会议邀请了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张贤明教授做主旨演讲，朱宇研究员做了大会学术总结。年会由社会学所所长黄红教授主持。



张贤明教授首先做了《责任政治建设：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途径》的主旨演讲。他借“中轴”概念，将责任政治理解为以责任为“中轴”的政治形态，强调政治中的责任关系与责任形式，并以此建构出特定的权力结构、制度设计与行动方式。张教授指出，责任政治建设能够提升制度体系的认同度、科学性、执行力、责任性，从而为制度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价值标准、衡量尺度、重要动力以及文化支撑。



来自六个研究所的六位科研骨干围绕年会主题分别做了学术报告。哲学研究所安会茹副研究员做了题为《儒家的德治思想与当代社会治理》的报告，她提出儒家的德治思想为依法建设提供了道德基础、为源头治理提供了思想保证、为综合施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政治学研究所高洪贵研究员做了题为《农村基层党组织与乡村治理现代化：治理效能的视角》的报告，他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四方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所陈晓辉研究员做了题为《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内在逻辑及建设路径》的报告，她从制度学学理层面探讨了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四个建设性设想。法学研究所王玉副研究员做了题为《黑龙江省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实践与思考》的报告，指出黑龙江省地方立法参与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策略。民族研究所秦文鹏副研究员做了题为《重视社会团结理念宣传，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报告，他在实践层面通过奶业合作社和冬泳协会两个案例，讨论了群众通过群团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可能，分析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需求和能力。社会学所王建武副研究员做了题为《大数据时代网络舆情特征及其治理》的报告，他结合网络舆情的特点和大数据驱动下网络舆情的特征，提出了构建超越技术治理范式的大舆情治理格局的设想。



黑龙江省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政治学所所长许淑萍研究员对上半场三个发言进行了点评，她认为三位主题发言者的内容，紧贴本次会议主题，整体而言，三位发言者分别从哲学、政治学、制度学三个方面，对黑龙江省的社会治理提出建设意见，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同时她也肯定了以上研究的理论价值。法学所所长冯向辉研究员对下半场发言进行了点评，她认为三位发言紧跟时代、贴近热点，从社会治理的不同方面，讨论了如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现实关怀。

点评结束后，六位报告人与现场的科研人员和研究生进行了互动，与会人员踊跃参与，把学术年会推向了一个高潮。论坛最后，黑龙江省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朱宇研究员进行了大会总结，他充分肯定了本次会议取得的成效，并总结了2000以来的学术年会特点，提出“早期，学术年会仅在各个所里进行，我称之为1.0版本。现在我们能够集全院之力，在各位领导的关怀下，各单位的合作下，能够邀请院外学术专家进行主旨讲座，各所同志能将各自的研究成果在一起分享是更上了一层台阶。可以称之为2.0版本”，朱宇研究员还提出研究院以后的年会还要继续大胆尝试，为地方社会治理做出一份贡献。

社会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院2019年学术年会紧紧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展示了我院科研人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科研成果，促进了本院科研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展示了各所研究人员最新的科研成果，营造了我院良好的学术氛围。本次学术年会是增强我院科研实力、建设一流地方社科院、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环节，年会在形成更有效的办会机制方面作出了创新性的尝试。

[站点地图](#)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博路1000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58670434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黑ICP备11001830

